

總統府公報

肆零號
印制：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任命王季徵兼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派禹陞聯爲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戴民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民貴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官黃克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克綱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派陳雪屏、黃麟書、張儕生、李壽雍、王鳳喈、張默君、沈剛伯、梁實秋、方東美、董作賓、蘇雪林、成瀨軒、盧逮曾、姚從吾、張致遠、孫宕越、凌純聲、張知本、陳逸松、謝瀛洲、管歐、艾偉、王雲五、曹翼遠、柳克述、杭立武、浦薛鳳、梁大鵬、俞叔平、楊君勤、林彬、趙琛、史尚寬、楊亮功、許恪士、孫亢曾、龍冠海、張鏡予、趙蘭坪、周德偉、全漢昇、龐松舟、張直夫、劉南溟、湯惠蓀、周一夔、葉公超、黃正銘、盧毓駿、凌鴻勛、錢思亮、盧恩緒、沈百先、楊家瑜、邵逸周、李舉賢、沈宗瀚、周楨、劉發煊、劉瑞恒、盧致德、王祖祥爲四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總統府公報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內)字第四七九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暫即廢止。此令。

院長陳誠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內)字第四七九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陳誠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暨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為防止匪諜潛伏活動，左列人員應取二人以上之聯保切結（樣式一），如無人聯保時，得取具保證切結。（式樣二）

一、機關：各級政府機關各種事業機構及各級自治機構之員工。
二、部隊：國防部所轄陸海空軍及聯勤之各機關部隊學校廠庫站

第六條

院之官兵役。

三、學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機構之專任教職員工。

四、工廠：公私營大小工廠礦場之職員及受僱一個月以上之工人

五、團體：各社團及財團之員工。

各級學校之學生或訓練機構之學員及各種團體之會員社員
殷東理監事名譽職員及義勇警察自衛隊員等均暫不舉辦聯保

第三條

聯保或保證切結，由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及團體具有獨立預算之
單位主管人員主辦，並由該單位之人事管理人員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

辦理聯保切結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聯保人限於在同一單位取具聯保切結。

二、聯保切結應冠以該單位名稱，是項切結由各該單位自行保存

三、聯保人不分階級，均可互相聯保，但每人以聯保一次為限。

四、每一聯保不得少於二人，如二人聯保中途一人離職或退保時
，其餘一人應加入另一聯保，離職人員並應辦理退保手續。

五、具聯保切結人得自由選擇其聯保人，但直系親屬及配偶不得
互相聯保。

六、調用之人員聯保手續，由調用機關辦理之。

七、數人聯保應共同填具切結一張。

辦理保證切結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進人員無人聯保時，得暫覓取其他單位同等以上人員二人
或領有營業牌照之工商行號一家之保證，保證期間以不超過

六個月為限。

二、調用人員如須辦理保證時，其手續由調用機關辦理之。

三、對保由各單位之專機櫃辦理之。

四、聯保人或保證人得祕密退保，其退保手續依左列之規定：

一、聯保人或保證人退保時，應以書面詳述理由，並列舉疑慮事
情，向被退保人之單位主管人員聲明退保。

二、祕密退保聲明書送達後，退保人與被退保人之聯保或保證關係
即告解除；但被退保人對退保人之聯保關係仍然存在。

三、單位主管人員接到祕密退保書時，應即密轉有關機關（除軍

隊外餘爲警察機關)對被退保人秘密察看。

四、被退保人經察看結果嫌疑不足時，仍可祕密或公開恢復原聯保或保證關係，但亦可加入其他聯保或另取保證。

第七條 聯保人及保證人之責任如左：

一、出具聯保切結人應互相嚴密考查，保證人對被保證人亦應嚴密考查，如聯保人內或被保人發現匪諜或匪諜嫌疑者，應即向該單位主管人員或警察機關祕密檢舉。

二、聯保人或保證人與被保人之關係中斷期間發生匪諜案情，秘密退保人之一方不負聯保或保證責任。

三、保證人之責任以被保人加入聯保或聲明退保或保證期限屆滿後解除之。

四、保證人如因保證責任受處分時，其聯保人及其直屬主管長官不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同一單位無人願與聯保之人又不能覓取保證者，或新進人員之保證期限已逾六個月而尚未取得聯保者，均屬無人聯保人員，不宜留用，否則由該單位主管人員切實負責保證，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上級機關將保證期限酌予延長。

第九條 留用無人聯保或保證之人員或經秘密退保而不通知有關機關予以察看者，如有匪諜嫌疑，應由該管單位主管人員負責。

第十條 自首人自首後，無人聯保者，除由該管單位主管人員負責隨時考核外，原主辦自首機關應會同自首人住地之警察機關及保甲長或村里鄰長經常予以考察管訓。

第十一條 聯保人或保證人如不盡聯保或保證責任時，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明知聯保人或被保人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並包庇藏匿者，依戡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處罰之。

三、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者縱不知情，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

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之。如屬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處分之。

第十二條 聯保人或保證人意圖使他人受精神上之打擊或挾嫌誣告而故意退保者，應受行政處分，若觸犯刑法者由有權審判機關究辦之。

各機關學校工廠或其他團體如發現匪諜份子未能注意檢舉者，視當事人之案情輕重該管直屬主管人員(內部各級單位負責人員)應受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處分，如非公務人員，依行政執法第四條第一款處分之。

第十四條 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較重有關軍事法令處分之。

第十五條 辦理聯保工作，應依左列規定每半年舉行人事清查一次。

一、聯保及保證切結，如有遺漏或不確實者，應即補辦或改正。

二、所屬人員如有言行不正確者，應嚴密考查。

三、檢查聯保之成效，如發覺有缺點時，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改善。

四、各單位主管人員或聯保人能盡責檢舉匪諜者，應將事實經過專案報請上級機關或主管官署獎勵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戰亂時期檢肅匪諜聯保切結

人	聯	保	式樣
名稱	姓 名	年性相互	通 訊 處
齡別關係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對保
在	蓋章	蓋章	備
蓋章			考

總統府公報

式樣二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聯保保證切結

為保證事茲保證

壹名在

(機關學校部隊工廠團體名稱)服務恪遵政府法令如有為共匪或匪諜及窩藏包庇共匪或匪諜情事保證人負責舉發否則願受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規定處分所具保證是實

右呈

○○○○○(機關)

保證人○○○○(蓋章)國民身份證號碼

職業 住址

對保人○○○○(蓋章)

年 月 日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原 姓	性 別	年 齡	籍 居	住 處	所 業	職 業
陳何	謝季琴妹	女	五十	海仁	呂徐仁海	綿周徐	花斐藍金
幼陳	李季琴妹	女	四十	海仁	徐	徐編	藍花
女	女	女	九	海仁	男	女	女
年五月十 國民生 日一十一 月北台省 灣台	月十年四十 國民生 日一十二 縣北台省 灣台	月五年九十 國民生 日五十二 縣北台省 灣台	月九年八十 國民生 日一 縣北台省 灣台	月九年八 十國民生 日一 縣北台省 灣台	月九年八 十國民生 日一 縣北台省 灣台	月九年八 十國民生 日一 縣北台省 灣台	月九年八 十國民生 日一 縣北台省 灣台
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 灣台二十巷 洲中鎮林號 無	樹縣北台省 灣台二十巷 洲中鎮林號 無	樹縣北台省 灣台十三街 內備鎮林號 七農	樹縣北台省 灣台三一街 平太鎮林號 五無	樹縣北台省 灣台三一街 平太鎮林號 五無	樹縣北台省 灣台十八街 內浦鎮林號 四無	樹縣北台省 灣台十八街 內浦鎮林號 四無	樹縣北台省 灣台十八街 內浦鎮林號 四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四	婚結	婚結	婚結	四
政省灣台 十月九 年一十四 日三 四〇一第 字更台號 二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 年一十四 日三 五〇一第 字更台號 一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 年一十四 日三 五〇一第 字更台號 〇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 年一十四 日三 四〇一第 字更台號 九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 年一十四 日三 四〇一第 字更台號 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 年一十四 日三 四〇一第 字更台號 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 年一十四 日三 四〇一第 字更台號 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 年一十四 日三 四〇一第 字更台號 八